

##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期内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347,050.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134,190.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0.85%。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存在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及制度的要求，担保风险可控，未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产生不良影响。

####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期内相关事项无异议，并发表同

意的独立意见。

## 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风险性较低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孔良

\_\_\_\_\_  
姜山赫

\_\_\_\_\_  
王秀荷

2023 年 8 月 25 日